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

信平检文〔2022〕26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各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已经院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政法委关于《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的决定》和上级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在强化司法保障、规范执法司法、优化检察服务等方面采取务实管用措施，致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的决定》、《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平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履行检察职能，有效破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努力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让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障有效增强，执法司法质效得到有效提升，检察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我区企业做大做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对市场环境的司法保障

1. 依法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贿赂、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商业秘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主合法权益的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经营环境。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

2.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关注黑恶势力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交易、寻衅滋事、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妨碍企业正常经营、破坏竞争秩序等犯罪，坚持重拳打击，快速出击，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快捕快诉。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

3. 着力营造公正的司法环境，强化企业对司法权威的信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自觉抵制借亲情、友情为名插手、干预、过问案（事）情等影响案（事）件办理的情形，树立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保护不同类型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诉讼权利，接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着力构建权利平等、机会均等、规则公正的市场环境。开展侵犯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治理，加大企业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重点打击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等违法犯罪，支持保护企业创新发展。（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

(二)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

4. 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保护。认真贯彻高检院“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检察政策，准确把握涉企案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真正做到不枉不纵。对民营企业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技术骨干）涉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

5.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信访快速办理机制，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绿色通道”

道”，对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及企业涉法涉诉问题线索，要及时登记汇报，领导包案，做到快速流转、优先快速办理。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

6. 加强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保护。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继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适用强制措施等进行监督，及时纠正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

7. 优化刑罚执行措施。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者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认真对待企业经营者服刑期间的申诉行为；依法履行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职责，切实保障在矫企业经营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当权益。

（责任部门：三部）

（三）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8. 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水平。加强涉企案件的全流程监管，进一步规范受立案（受理）、侦查（调查）、起诉（抗诉）、审判、执行等司法环节的法律监督。加强重点案件条线汇报，统一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推动案件定性准确、处理得当。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综合业务部）

9.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坚持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监督理念，及时发现和纠正涉企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选择性执法、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情形。深入推进专项活动开展，

持续推进企业涉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着力纠正违规立案撤案、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规采取强制措施。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

10. 持续推进涉企业生效民事、行政裁判专项监督活动，惩治虚假诉讼，紧盯超期审理、违法保全等问题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对涉企案件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错误执行的监督，重点监督超标的查封、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追加经济主体为被执行人、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违法行为。履行好行政检察职能，持续开展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止和纠正公权力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四部)

11. 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绿色发展。加强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和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责任部门：四部、明港检察室)

(四) 优化升级检察服务

12. 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全面推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企业分析法律问题，为企业内部管理、经营风险防控、企业合规建设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重点解决涉案企业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二部)

13.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及

时解答企业的法律咨询，健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结合“万人助万企”、“提两率”等专项活动，加大对“云链检企”宣传力度。深入企业介绍“云链检企”相关功能，播放“云链检企”介绍视频，安排部署“云链检企”服务企业平台搭建工作，制定“送法进社区、服务到企业”工作方案，完成“云链检企”服务企业平台的推广，确保企业关注服务企业平台微信公众号。提高“云链检企”知晓率、关注率、使用率，增加通过平台帮助解答企业咨询的数量，引导企业合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办公室、政治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综合业务部、明港检察室）

14. 认真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评价工作。要提升政法站位，深刻理解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综合评价的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感，充分发挥综合评价的人选把关和用人导向作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责任部门：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15. 健全排查整改机制。要对近年来企业反映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和申诉、控告案件进行梳理，深入排查执法司法问题，坚持边开展边整改、边走访边解决，对需要纠正的案件依法尽快纠正，对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依法协调帮助解决；对穷尽程序的案件和问题，耐心细致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对企业反映强烈，可能存在严重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通过案件评查、督办、

领导分包，强化整改措施，提升整改质效。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综合业务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一把手”工程，我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检察长任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成立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明港检察室，并明确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力量，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抓细抓实，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抓总，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和要求。各成员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对照任务清单抓好落实。专班办公室将对各成员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跟踪问效、推动落实，确保各项评价指标稳步提升。

（三）加强涉企案件的统计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要监督本部门员额检察官对所办理的企业“三类人员”涉罪案件的案卡及时准确填录，同时，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要明确一名统计员，及时搜集本部门所办理的涉企案件，及时反馈给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人员与各业务部门统计员对接交流，建立健全我院办理的涉

企案件台帐。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综合业务部、明港检察室)

(四) 积极培育涉企典型案例。要强化履职担当，结合开展的“质量建设年”活动，规范涉企案件办理程序，提升涉企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培育优秀典型案例，提升我院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担当水平。综合业务部门通过对涉企案件的统计分析和开展涉企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推动我院培育优秀涉企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综合业务部)

(五) 责任追究。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已把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问题纳入常态化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政法机关满意度调查内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影响评价指标的部门、人员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3日